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根據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現時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計劃**」）將予獎勵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以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3.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i)於有關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之任何獎勵（「**獎勵**」）相關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ii)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批准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b) 董事根據特別授權可授出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ary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